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(第一試)、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(第一試)

准	予	附	條	件	應	考	申	請	表
1	1	111	171	4 1		J	,	四月	1

	件 1 的 陈	1						
考 區	考區	類科名稱					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
吸从西北	公:	行動電話:						
聯絡電話	宅:	Email:						
樹 區	畢業學校名稱	科、系、組、所名稱						
學 歷								
或合正者資查規備符補者資人資本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是考验的人。 是一个,。 是一个, 是一一个, 是一一个,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	先行繳驗學生證正、背面或在學證明影本)本						
處驗證或認證,或經公證人認證。】 三、□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,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								
內容證明,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,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3年5月29日前依應 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,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								
繳 □本ノ 考 文化	之,即不具備應考資格,不得 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認 式第1節考試開始前,補繳交	片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 果內容證明,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3年8月3日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 分,不得應考;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						
申請人簽	炎章 :	(簽章) 113 年 月 日						